

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表单位：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填表时间：2021年6月15日
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	补贴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申请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备注
1	生态护林员补贴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〔2020〕126号	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	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	10000元/人/年	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组，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项目位置张贴选聘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主要依据贫困程度进行打分排序，由高到低确定护林员选聘人选，乡镇选聘人员名单报送县林草局审核，林草局审核完之后上报财政局，财政局统一一卡通发放补贴。	每季度一次	每季度末	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季度发放劳动报酬。各县可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，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。（新林计发〔2018〕174号）
2	护草原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〔2020〕126号		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	10000元/人/年	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组，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项目位置张贴选聘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主要依据贫困程度进行打分排序，由高到低确定护草员选聘人选，乡镇选聘人员名单报送县林草局审核，林草局审核完之后上报财政局，财政局统一一卡通发放补贴	每季度一次	每季度末	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季度发放劳动报酬。各县可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，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。（新林计发〔2018〕174号）
3	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〔2020〕126号	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（2000-2006年）原政策补助期满后，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补助。完善退耕还草政策是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。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标准每亩每年90元，补助直接给退耕户，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，三年内分二次下达，第一年450元，第三年400元。	1. 县市根据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实施方案，明确下达的个乡镇任务数和资金，个乡镇根据牧民草场承包证面积确定每户资金数。2. 村委会根据乡镇下达的任务和资金，核实补助对象，面积及资金，召开村委会会议和村民大会表决同意，登记注册盖章上报各乡镇农经站。3. 乡镇农经站补助人员进行审查报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并报县农业农村，林草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。4. 县农业农村，林草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村委会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补助人员名单，并将名单推送至县财政局。5. 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，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。	每年一次	验收合格后发放资金。	对1999-2006年上一轮退耕还林按照生态补贴8年，经济林补助5年予以补助。在上一轮补助期满后，仍然按照生态林补助8年，经济林补助5年延长补助期。
4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〔2020〕126号		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工程的退耕户发放的补助。	补助标准为：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，五年内分三次下达，第一年500元，第三年300元，第五年400元。	1. 县市根据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实施方案，明确下达的个乡镇任务数和资金，个乡镇根据牧民草场承包证面积确定每户资金数。2. 村委会根据乡镇下达的任务和资金，核实补助对象，面积及资金，召开村委会会议和村民大会表决同意，登记注册盖章上报各乡镇农经站。3. 乡镇农经站补助人员进行审查报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并报县农业农村，林草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。4. 县农业农村，林草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村委会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补助人员名单，并将名单推送至县财政局。5. 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，县财政局将资金过“一卡通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。	每批次	验收合格后发放资金。	第一年除现金补助以外还有400元/亩的苗木补贴，一般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施集中采购。

备注：1.“补贴发放频次”指每月一次，每制度一次，每半年一次，每年一次，每批次等；2.“补贴资金时限”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，如每月底前，每季度末前，每年12月20日前，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；3.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